

随同销售的电梯安装等收费应缴增值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9_9A_8F_E5_90_8C_E9_94_80_E5_c46_77705.htm 某市国税局稽查部门对某电梯公司进行了检查。在检查中发现，该公司销售电梯一台200万元，并负责安装，收取安装费、维修费80万元。该公司只就销售收入申报缴纳了增值税，而安装、维修费未申报缴纳增值税。稽查部门认为安装、维修费应缴增值税11万元，对该公司作出了补缴税款、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决定。该公司对此决定提出质疑：安装、维修费属应征营业税范围，为什么国税部门让缴增值税？国税函[1998]390号,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电梯保养、维修收入征税问题的批复》中对此问题分别不同情况作了专门的规定：对企业销售电梯（自产或购进的）并负责安装及保养、维修取得的收入，一并征收增值税。对不从事电梯生产、销售，只从事电梯保养和维修的专业公司，对安装运行后的保养、维修取得的收入，征收营业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